

证券代码：870419

证券简称：威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14号研发楼A座。邮编：523808。 |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5号14栋1单元。邮编：523808。 |
| |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14号研发楼A座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5号14栋1单元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使公司住所地址的文字描述符合广东省东莞市标准地址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住所地址进行变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本次公司住所变更系公司规范治理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